	1	高雄	市前	·鎮	區瑞	豐 國	小台	學と	主部	青假	單				
							申	1請	日;	期:	年	-	月	日	
請假人	班級		年	班	-1-	聯絡	7	姓名							
					號		關係								
							家中電話								
	姓名					人		手機							
	   □ 事(	   		 新假				1 1/2							
請假	□ Ŧ     □ 喪(			分假		證明									
類別	□其		文件												
請假			備												
事由						註									
請假	自月日								合計 日 時						
日期	至	生	¥.	月	日	時止		t	J 1 _		. —	—			
	1. 學生請						登明文(	牛。							
	2. 因事故無法出席上課者均須辦理請假手續,否則以曠課論。曠課達四日(含)以上者,														
請	, ,	, , ,		• - / •	局進行中					六加什	道红点	包拉口	山林		
	3. 學生請 4. 學生請				-										
	5. 請假如				•					-			•		
	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。														
須	6. 因偶發							以電	括聯	緊級任	導師	,或電	電話聯	繋學	
知	校轉知請假事宜,但仍須完成相關請假手續。 7. 請假期滿仍無法到校上課者,得由家長或監護人函請續假,否則仍以曠課論。														
	8. 在校學生因故離校,事先未經核准擅自外出者,一律以曠課處理,並依照高雄市國民														
	小學學	生成績	考察要	點處理	0										
	申請			日內	m 🗆 1	 以上 (核	· 辛 仫 六	<b>山 北</b> 4	n E B	: + - M	. 供 木 .		5 道 缶 6	<u></u>	
關係	十 明	Λ		- 導師		文 <u>工(核</u> と教組長			註冊:		<b>角鱼</b> ,			1任)	
				· 于叫	3	二秋紅下		·	工刑(	<b>业</b> 下		<u>^</u>	交長		
簽名					導	<b>基務主任</b>	E		教務:	主任					
核章															

Г